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55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25535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5535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4025535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114
年12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3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9408號函。
- 二、旨揭Q&A同步上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dgpa.gov.tw>）及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s://travel.nccc.com.tw>）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 2025/12/30
文 08:41:39
交 换 章

114/12/30

